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的规定，结合《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内容如下：

1、2025 年中期分红时间及方式：2025 年半年报披露后至 2025 年三季度披露前，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 2025 年半年度利润。

2、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4、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规划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须在满足既定的条件后方可实施，最终中期分配具体方案以董事会后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本次拟定计划范围内制定的方案为准。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